

● 思想政治教育丛书 ●

法律基础

FA LU JI CHU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思想政治教育丛书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张增栓 杨振海

副主编 田仲元 周雄文

娄淑华 张成杰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新安
封面设计：王 滨

法律基础

张增栓 杨振海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彩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8.125印张 200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7—5017—0921—1/D·92

定价：4.00元

《思想政治教育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吴树明 副教授、河北财经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
石文林 副教授、华北煤炭医学院原社科部主任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振岳 山东财政学院党委书记
苑国欣 副教授、华北电力学院党委书记
赵岸青 华北煤炭医学院党委书记
赵润生 副教授、山东聊城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
柳振兴 河北医学院邯郸分院党委书记
郭正清 副教授、河北大学宣传部部长
郭敬圃 河北财经学院副院长
蒋效愚 副教授、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院长

序

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四化大业的宏伟蓝图当由跨世纪的当代青年来描绘，来实现，任重道远，光荣艰巨。它向年轻的朋友、大学生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如何适应时代的需要，挑起历史的重任？怎样把握征程的航向、扬起前进的风帆？由吴树明副教授、石文林副教授担任主编，河北、山东、北京、湖南、河南、吉林、内蒙古、甘肃、青海等省、市、自治区二十多所高校有关同志参编的思想政治教育丛书，给青年朋友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这套丛书包括：《形势与政策》、《成才导论》、《人生哲理》、《道德修养》、《法律基础》。丛书密切联系当代大学生的思想和生活实际，渗透了参编作者长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经验和体会。

历史证明，教育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培养什么人，为谁服务，始终是教育的方向问题、根本问题。当代青年积极研究社会、探讨人生、渴望成才，但是，他们毕竟年轻，涉世不深、阅历尚浅，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缺乏必要的亲身体验

和足够的心理准备，在思想上、观念上、行动上都存在着很强的可塑性。因此，正确的人生价值导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的教育；基础文明、基本道德、法制观念教育，以及革命传统教育等，对青年一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摆在青年朋友面前的这套丛书，正是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而编写的。立意新、观点新，集理论性、针对性、实践性、知识性于一体，既可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材，又可供其他不同职业的青年朋友阅读。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青年立志成才，走出一条闪光的人生之路，肯定会有新的启发和帮助。

王 祖 武

1990年4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特征、本职和职能	I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1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31

第三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特征、本质和发展	35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4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7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和原则	53
第二节 犯罪	56
第三节 刑罚	66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73
第二节 管辖、证据和强制措施	78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84

第六章 民法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对象和基本原则	9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9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9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03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08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诉讼参加人和强制措施·····	112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118
第四节 执行程序·····	123

第八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26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工作人员·····	129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35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任务 and 基本原则·····	142
第二节 受案范围、管辖和诉讼参加人·····	14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	151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5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反的责任·····	16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173

第十一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及其基本原则·····	176
第二节 婚姻关系·····	18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87

第十二章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92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和遗赠·····	197
第三节 遗产处理·····	203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7
------------------	-----

第二节 专利法·····	209
第三节 商标法·····	217
第十四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概述·····	223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230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和法律责任·····	234
第十五章 公证制度和律师制度	
第一节 公证制度·····	239
第二节 律师制度·····	247
后记 ·····	253

第一章 法律概述

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学生的一门必修课。认真学好这门课程，对于大学生增强法律意识，完善知识结构，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合格人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法律的特征、本质和职能

一、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它与其他行为规范不同。要全面了解法律，首先要了解法律的特征。法律的特征是法律不同于其他行为规范的外在表现。法律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法律具有特殊的规范性

法律与其他行为规范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规范是模式、规则的意思。行为规范就是人们的行为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行为规范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它是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的行为规则。另一类是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规则。社会规范有许多，如道德规范、宗教戒律、团体章程、社会习惯等等。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是一种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其他社会规范中往往也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但是，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与它们不相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赋予人们的；其他社会规范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则是由一定的组织赋予人们的。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应、互为条件的；其他社会规范规定的权

利和义务并不都是相互对应、互为条件的。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一定的国家范围；而其他社会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则适用于一定组织内部或一定社会范围。

（二）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和其他社会规范在创制上不同。其他社会规范是由一定的社会组织制定的，或者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自发形成的。它们不体现国家的意志。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按照国家的意志创制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制定是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认可是国家权力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判例等以法律效力的活动。

（三）法律具有普遍强制性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不同。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依靠的是社会舆论和社会组织的力量，只是对一定范围的人们具有一般的约束力。法律的实施则依靠暴力机关的力量，即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的力量。同时，法律对国家管辖范围的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强制性，一切违犯法律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历代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有种种观点。然而，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真正揭示了法律的本质。法律在本质上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对法律的本质，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律不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表现，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且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意志就是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法律是统治阶级意

志的表现，也就是统治阶级愿望和要求的表现。法律是由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制定或认可的，也就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尽管有些剥削阶级的法律中，存在一些似乎是反映全体社会成员的愿望的条款，但是，它只不过是统治阶级为了自己的根本利益，用来缓和阶级矛盾的一种手段，实际上还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是个别统治者的任性。阶级意志是一个阶级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整体意志。阶级意志不是一个阶级中个别成员的个人意志，而是整个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表现，而不是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的个人意志或任性。因为，任何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如果背离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一意孤行，就会众叛亲离。

法律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头脑里固有的，也不是统治阶级任意制造的。而是由统治阶级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是根据自己的物质生活条件，提出一定的愿望和要求，创制出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根本利益的。

（二）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道德规范、政治观点、哲学思想、文艺理论等等，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为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统治服务。但是，它们都不是法律。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即国家的意志，是人人必须遵循的，不依任何阶级或个人而转移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就是由国家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把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为国家意志。法律不是任何其他形式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是由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是国家管辖范围内人人不得违

背的国家意志。

三、法律的功能

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具有通过对社会关系的确认和调整，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功能。法律的基本功能有两种，即阶级统治的功能和社会公共功能。

（一）法律的阶级统治功能

法律的阶级统治功能是法律调整阶级关系的功能。它主要表现为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是法律的首要功能。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相互对立的。被统治阶级必然反抗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奴役。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其首要的功能就是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许可的范围之内，迫使他们服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的锋芒总是首先指向被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如有越轨行为，就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是法律的阶级统治功能之一。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也赋予同盟者以经济、政治上的一定权利，维护保障同盟者的某些利益。从而解决与同盟者之间的矛盾，协调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统治阶级在法律上适当照顾同盟者的利益，是为了争取他们的支持，改变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以孤立真正的敌人，最终还是有利于阶级统治。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也是法律的阶级统治功能之一。在统治阶级内部往往存在着不同的阶层，各阶层之间存在着某种利益上的对立和冲突。同时，统治阶级内部的每个成员并非都能认识和自觉维护本阶级的共同利益。法律作为行为规范，调整统

治阶级内部各个阶层之间、各个成员之间以及个别成员与阶级整体之间的关系，从而实现统治阶级内部的团结，更好地进行阶级统治。

综上所述，法律的阶级统治职能，首先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同时也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及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其中，直接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法律，往往只是全部法律的一部分，甚至是其中一小部分，而更多的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但是，所有这些法规都是从不同角度、从不同方面来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所以，就法律的整体体系来看，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律的社会公共职能

法律的社会公共职能是法律处理具有全社会意义的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之中必须遵循一定的行为规则，才使社会生产和生活正常地有秩序地进行。否则社会生产和生活将无法进行下去。法律作为一种全社会的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具有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例如，交通安全法规、环境保护法、资源保护法等，都具有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各种法规中，有许多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这些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统治阶级的法律整体中的一个部分。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对社会的统治，都要考虑全社会的需要，制定这些法规，用其管理公共事务。这些法规起着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也是服务于统治阶级的统治的。

总之，法律的阶级统治职能与社会公共职能是相互依赖、相辅相成的。二者从不同的方面服务于阶级统治，所以，从法律的职能来看，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有数百万年的历史了，而进入阶级社会，出现国家和法律，仅仅是近几千年的事情。在此之前，人类处于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里没有法律，这主要是由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所决定的。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用粗陋的石器工具进行生产，简单的生产资料归原始社会公共所有。在非常低下的生产力情况下，人们不可能单身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不得不共同劳动。因此，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平等的互相合作关系。共同劳动所获得的极为有限的产品，在全体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在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中，没有奴役，没有剥削，也就不需要有维护经济统治的法律。

原始社会里的社会组织，最基本的单位是氏族。氏族既是生产单位又是经济组织，也是原始的平等和民主管理的组织。在氏族内部，全体成员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事务，由氏族的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议事会决定和处理。氏族的首领由氏族议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撤换。他们没有特权。在这样的氏族中，人人平等，不需要强制和暴力，也就没有法律。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但是，原始社会并不是没有秩序的混乱状态。原始社会的秩序是由原始的社会规范来维持的。原始的社会规范有氏族习惯、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其中最主要的是氏族

习惯。氏族习惯表现在原始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集体渔猎和耕作的习惯，产品分配优先照顾老弱伤残的习惯，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习惯，图腾崇拜和宗教祭祀的习惯，死者财产只能留给本氏族人的习惯。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形成并世代相传的行为规则。它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人们的自幼养成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持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秩序。

（二）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是法律产生的重要前提。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所以，只有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在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形成的基础上，法律才能产生。原始社会后期，社会生产力随着铁制工具的使用有了很大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劳动产品除了维持人们的生存必需以外，有了剩余，使交换和占有他人的劳动产品有了可能。同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大分工，由社会分工引起的商品交换，使氏族首领换取和积累了较多的私人财富。这样，就逐渐形成了私有制。私有制的形成，使原始社会那种平等协作关系的氏族组织解体，社会分裂为利益不同、相互对立的两大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镇压奴隶们的反抗，就建立了军队、监狱等暴力机构，形成了国家。在阶级和国家形成之后，原始的社会规范就不能适应奴隶主阶级的需要了，于是便产生了法律。

维护奴隶制生产关系是法律产生的深刻的经济根源。无论什么社会，为了维持生产的秩序，都要有一定的权威，有一定规则

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在原始社会里，这种规则表现为氏族习惯。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强迫奴隶们进行繁重的劳动，并且占有奴隶们创造的劳动产品。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他们在生产关系中的统治地位，为了维持他们的经济利益，就要使他们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以及奴隶人身的占有合法化，就要把奴隶们的活动控制在有利于奴隶主的生产秩序内，于是，奴隶主阶级就制定了维护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法律。

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是法律产生的政治根源。奴隶主阶级不仅在经济上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剥削，而且在政治上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压迫。奴隶阶级完全失去人身自由，过着非人的生活。奴隶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为了镇压奴隶们的反抗，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奴隶主阶级不仅用军队、监狱等国家暴力工具镇压奴隶，而且需要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于是，奴隶主阶级就制定了维护其政治统治的法律。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主阶级的国家认可的、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习惯，这就是不成文的习惯法。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不断发展，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原来的习惯法远远不能适应丰富的社会生活。于是，统治阶级就根据社会发展和阶级利益的需要，通过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立法程序进行立法，这就是后来出现的成文法。法律的产生就是这样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的演变过程。

二、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在奴隶社会中产生以来，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各种各样的法律，按照它们的阶级本质和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进行划分，可以